

# 中共泰州市委宣传部 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泰宣发〔2020〕23号

---

## 市委宣传部 市人社局 关于报送 2020 年度新闻专业人员高级专业 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市(区)委宣传部,泰州医药高新区党工委宣传部,各市(区)人社局,泰州医药高新区人社局,市各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部署,2020 年度全省新闻专业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即将开始。现将《关于报送 2020 年全省新闻专业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苏新职〔2020〕3 号)转发给你们。

申报人员应符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相关要求,在完成本系统(单位)组织的专业科目学习任务的同时,还须完成泰州

市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远程培训任务，提供 2015 年—2020 年期间 5 门合格证书。

请各地、市各有关单位根据通知要求，认真做好转发和申报材料的审核、公示等工作，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将申报材料统一报市委宣传部干部处。联系地址：泰州市政府主楼 915 室。联系电话：86886126。

附件：关于报送 2020 年全省新闻专业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中共泰州市委宣传部



---

中共泰州市委宣传部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2 日印发

---

# 江苏省新闻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新职〔2020〕3号



## 关于报送 2020 年全省新闻专业人员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设区市委宣传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认真做好2020年度全省新闻专业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职称办关于做好2020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职称办〔2020〕41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按照现行的《江苏省新闻专业高级记者、高级编辑资格条件（试行）》、《江苏省新闻专业主任记者、主任编辑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03〕2号）以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障厅《关于我省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职称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96号）执行。

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我省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6〕356号）的有关规定，申报本专业技术资格，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要求。

## 二、申报材料要求

参照资格条件的相关要求，个人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 （一）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一式3份）。
- （二）报送《江苏省新闻系列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情况简介表》（公示表）一式5份(A3纸复印并盖章)。
- （三）个人业务工作报告。重点是任现职以来的业务总结报告，一般在3000字以内。
- （四）所在单位出具的对申报人员现实表现的鉴定并盖章。
- （五）任期内各年度考核表复印件并盖章。
- （六）任期内任现职资格证书及聘书、最高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新闻作品获奖证书等材料原件审核并提交复印件。
- （七）《继续教育证书》或参加继续教育的有效证明材料，平均每年参加继续教育不少于72学时，可以累计计算。
- （八）破格申报者，请按破格条件逐项准备材料；单位出具的同意破格意见，需经市职称办或省有关厅（局）职称办审

核同意并加盖印章。

（九）任期内代表作品及论文。担任现职以来采写或编辑制作的新闻作品及评论 10 篇，其中评论不少于 3 篇（提交获奖证书的必须附上新闻作品）；在省级以上刊物正式发表的论文原件及复印件（含论文封面、全部目录页、正文）。提交专著或作品选集的必须是原件。

（十）各市委宣传部和省直有关单位需提交《江苏省新闻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评审对象情况一览表》书面一份（同时报送电子版）。

（十一）申报人员任现专业技术资格时间（任期时间）计算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证等，不作为评审的有效材料。

### 三、材料提交要求

（一）按照苏职称办〔2020〕41 号通知精神，申报人应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评审。若申报人的资历、学历或论文不符合正常申报资格条件要求的，但在新闻宣传领域作出突出贡献，在省市产生重大社会影响且知名度较高，开拓本行业、本系统新闻宣传工作新局面，品德能力业绩特别突出的高层次和急需紧缺的人才，可以申报考核认定高级职称（相关工作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另行通知）。对照资格条件要求，如果

申报人的资历、学历、论文等符合正常申报（含符合破格申报）高级职称资格条件的，必须按正常申报渠道报省新闻高评委会参加职称评审，不得申报考核认定。

（二）高级职称申报工作依托“江苏人才信息港”中的职称申报评审管理服务平台开展。申报人员在互联网上登录江苏人才信息港网站（<http://www.jsrxcxxg.com/zc/>），在线填报相关申报信息。信息填报成功后，通过系统自助打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一式3份，用A3纸小册子方式打印，对折后用骑马钉方式装订），与申报评审纸质材料一并上报。新闻高级职称网上申报时间为5月25日至7月10日，逾期不得补报。

（三）各市、省直有关单位在审核材料时，要认真负责，严格把关，确保质量。凡上年度申报评审未获通过者，其工作业绩、成果没有新的补充及明显改善的，原则上今年不得重复申报。

（四）重点抓好评前公示。按省新闻职评办提供的表样，在申报人所在单位进行上墙公示，并将公示结果（加盖送审单位公章）上报。

（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正高职称申报人员和破格申报人员需要参加评前面试，面试（高评委会议）时间拟定于10月份，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六）凡申报2020年新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人员的评

审材料，请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前由各市、省直有关单位统一报省新闻职称办，逾期不予受理。联系电话：025-88802734，联系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70 号省委宣传部 211 房间。

（七）新闻高评委会的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由省委宣传部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发文公布评审结果，各设区市宣传部门要会同市人社部门及时转发。申报人自主上网打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编号和用印的电子职称证书。

（八）相关表格请前往 <http://mail.jschina.com.cn> 地址，登录 [jsxwzc@jschina.com.cn](mailto:jsxwzc@jschina.com.cn) 邮箱下载，登录密码为 JSmedia2018。

